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 58,507,75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7,117,9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之 75.98%。  
出席董事：金柏西董事長、謝錦興董事、郭耀文董事、柳金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陳仲義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晨桓律師

主席：金柏西 董事長



記錄：孟慶餘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敬請承認。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8,507,757 權
- 贊成權數：57,869,1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9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12,757 權)

■反對權數：16,5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21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2,12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8,686 權)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6,767,05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8,507,757 權

■贊成權數：57,868,1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9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11,757 權)

■反對權數：17,54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54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2,09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8,66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6,950,000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3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上述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四、敬請 討論公決。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8,507,757 權
- 贊成權數：57,876,9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9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20,557 權)
- 反對權數：6,54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46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4,29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861 權)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8,507,757 權
- 贊成權數：57,869,1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9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12,757 權)
- 反對權數：16,5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21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2,12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8,686 權)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8,507,757 權
- 贊成權數：57,869,1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9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12,757 權)
- 反對權數：16,5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21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2,12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8,686 權）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8,507,757 權
- 贊成權數：57,866,9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9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10,557 權）
- 反對權數：16,5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21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4,32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886 權）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七分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對銘鈺精密來說是相當辛苦的一年，終端產品銷售欠佳加上中美貿易大戰的影響，公司所面臨的經營環境相當的險峻。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於銘鈺精密的支持，同時也針對民國 107 的表現並未如預期，向各位股東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展望民國 108 年，經營團隊除將持續投入資源以爭取新客戶與新產品訂單外，也將更積極地進行創新與改造，即便面對民國 108 風雨欲來的經營逆境，也將會盡速帶領銘鈺精密脫離經營困境並回到成長軌道，以不負股東對公司賦予經營團隊的使命與期待。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相較於民國 106 年美金大幅升值造成對公司獲利的影響，民國 107 年公司經營所遭遇的困難則是幾乎全部來自客戶所處產業的衰退。硬碟市場的萎縮加上智慧型手機銷售的飽和，民國 107 年營收與獲利均較前一年衰退。以精密沖壓與自動化兩項業務來說，終端產品的需求不振與市場飽和導致客戶對於零組件以及自動化設備的下單金額隨之減少，這也造成了公司主要兩個業務單位在民國 107 年營收不如預期。不過所幸在醫療塑膠事業部份，由於過去幾年的佈局逐步成熟，加上該產業具備穩定成長的特性，因此該項業務的營收與獲利皆較民國 106 年有所成長，來自該業務的現金流也適當的提供集團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支撐其他兩項業務在轉型期間所需的資源。

精密金屬沖壓與自動化設備皆與消費型電子產品的市場狀況緊密相關，由於在民國 107 年受到市場飽和以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即便在民國 107 年並未有匯率波動的影響，但仍然對這兩個業務造成相當的影響；而目前看來這樣的產業與市場狀況恐怕會對民國 108 年的營業狀況有相當衝擊，讓今年度的經營面臨相當的挑戰。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嚴格控管成本與費用支出，做好度過寒冬的準備。同時也會積極發展醫療業務，期待藉由該項業務的產業特色以及自身的經營實力，能夠為集團提供穩定的資源以度過轉型以及產業調整的艱鉅時期。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073,532	2,469,384
營業毛利	360,103	500,760
營業損益	-53,333	110,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24	-92,026
本期淨利	-56,767	16,513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	-1.61%	0.70%
權益報酬率 (%)	-3.19%	0.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41%
	稅前純益	2.46%
純益率 (%)	-2.74%	0.67%
每股盈餘 (元)	-0.74	0.2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即使近兩年來產業的挑戰越來越險峻，終端需求由於市場的飽和也減弱，公司對新技術與新產品的資源投入卻始終不敢掉以輕心。由於金屬沖壓、自動化設備與醫療塑膠皆以製造為核心，因此公司在三項業務上皆分別在工業 4.0 的導入不遺餘力，期待能將智慧製造以及大數據分析的理念與機制在公司的各個廠區實踐，讓公司能夠藉由工業 4.0 觀念的落實，可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產品良率。另外由於電子產業的變化快速加上紅色供應鏈的崛起，目前金屬沖壓以及自動化設備所處產業已經成為紅海產業，因此在這兩項業務上公司分別在積極尋找下一個藍海產品，也分別投入了相當的人力物力在汽車電子產業、視覺辨識系統以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上進行研發，期待能在下一個新世代產品問世時取的優異的產業的地位。至於在醫療塑膠產業方面，公司也在材料以及模具開發上積極開發，以儲備能在產業中立足必備的競爭力。

面對這兩年公司所面對的經營逆境，集團各業務單位皆以相當謹慎的態度積極開發新業務以及管控成本費用，然而對於新產品的開發研究的投入皆未停止，公司深切的了解唯有持續地進行研發與創新方可維持公司領先的優勢。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研發的方向都是以客戶未來需求與具備潛力

的市場做導向，搭配公司在各個不同業務領域的核心能力進行開發與投資；此外，公司也積極的與國內各學術單位配合，藉由雙方的合作尋求各種新技術市場化的機會。公司管理團隊相信，藉由精準的目標設定與資源投入，結合學術單位創新與領先的技術開發，如此的布局方式應可協助公司在新的目標產業與市場中發展業務的基石。

公司在民國 105 年上市後，由於產業的成長趨緩甚至衰退加上轉型速度不夠迅速，經營績效的確不如預期，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展望民國 108 年，公司仍將面臨相當的總體經濟與產業面的不確定性，但是經過過去幾年的學習與投入，管理團隊對於未來的看法與策略的布局已逐漸明朗，即使民國 108 年將是難以經營的一年，但相信公司將會逐步走出過去幾年的困境，重新回到成長的軌道，以不負股東的期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之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一子公司，其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該子公司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銘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佳伶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477	15	737,907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116,414	4	134,772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43,965	5	213,598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5,286	5	118,53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41,090	1	44,446	1
	<u>854,232</u>	<u>30</u>	<u>1,249,258</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55,135	35	934,14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914,946	33	258,313	1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	39,073	2	38,212	2
	<u>1,909,154</u>	<u>70</u>	<u>1,230,673</u>	<u>5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四))	2201		220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322		2322	
	<u>521,404</u>	<u>19</u>	<u>502,144</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u>512,822</u>	<u>19</u>	<u>51,095</u>	<u>6</u>
	<u>1,034,226</u>	<u>38</u>	<u>653,239</u>	<u>26</u>
<b>負債總計</b>				
770,000	28		770,000	31
731,335	26		758,285	31
284,874	10		283,223	11
61,868	2		56,380	2
(53,970)	(2)		20,672	1
(64,947)	(2)		(61,868)	(2)
<u>1,729,160</u>	<u>62</u>		<u>1,826,692</u>	<u>74</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3412	
	<u>1,729,160</u>	<u>62</u>	<u>1,826,692</u>	<u>74</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63,386</u>	<u>100</u>		<u>2,479,931</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53,656	102	1,229,55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1,360	2	19,576	2
營業收入淨額	1,032,296	100	1,209,98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923,336	89	1,023,870	84
營業毛利	108,960	11	186,11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60	4	36,455	3
6200 管理費用	106,460	10	103,0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0	3	38,3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58	17	177,811	15
營業淨利(淨損)	(68,498)	(6)	8,3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293	1	11,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56	1	(79,135)	(7)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95	1	68,246	6
7050 財務成本	(7,880)	(1)	(2,23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34)	-
	23,764	2	(2,00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734)	(4)	6,29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12,033	1	(10,220)	(1)
本期淨利(淨損)	(56,767)	(5)	16,5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	-	(210)	-
	814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9)	-	(5,4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9)	-	(5,4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5)	-	(5,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32)	(5)	10,81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74)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770,000	758,285	6,361	250,401	(56,380)	1,989,127		
-	-	-	16,513	-	16,513		
-	-	-	(210)	(5,488)	(5,698)		
-	-	-	16,303	(5,488)	10,815		
-	22,763	-	(22,763)	-	-		
-	-	50,019	(50,019)	-	-		
-	-	-	(173,250)	-	(173,250)		
770,000	758,285	56,380	20,672	(61,868)	1,826,692		
-	-	-	(56,767)	-	(56,767)		
-	-	-	814	(3,079)	(2,265)		
-	-	-	(55,953)	(3,079)	(59,032)		
-	1,651	-	(1,651)	-	-		
-	-	5,488	(5,488)	-	-		
-	-	-	(11,550)	-	(11,550)		
-	(26,950)	-	-	-	(26,950)		
\$ 770,000	731,335	61,868	(53,970)	(64,947)	1,729,16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734)	6,293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79,104	77,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34
利息費用	7,880	2,231
利息收入	(1,148)	(2,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95)	(68,2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	4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4	-
其他	-	106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90,610</u>	<u>9,88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87,991	(8,029)
存貨	(26,534)	(32,886)
其他流動資產	2,832	(29,611)
其他營業資產	(1,042)	(2,90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63,247</u>	<u>(73,43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	(34,407)	22,413
其他流動負債	(38,169)	(27,09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72,576)</u>	<u>(4,68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9,329)</u>	<u>(78,119)</u>
<b>調整項目合計</b>	<u>81,281</u>	<u>(68,2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547	(61,939)
收取之利息	1,229	2,403
支付之利息	(6,157)	(2,221)
支付之所得稅	(2,723)	(11,18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8,896</u>	<u>(72,93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607)	(49,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7)	1,3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30)	(1,4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10,826)</u>	<u>(35,03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500)	(173,2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61,500</u>	<u>(123,2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0,430)	(231,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907	969,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477</u>	<u>737,90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與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具有其特殊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100,367	101	2,494,4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835	1	25,096	1
營業收入淨額	2,073,532	100	2,469,38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1,713,429	83	1,968,624	80
營業毛利	360,103	17	500,76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141	5	97,178	4
6200 管理費用	205,420	10	190,4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33	5	102,12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3,436	20	389,767	16
營業淨利(淨損)	(53,333)	(3)	110,9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5,435	2	50,7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65)	-	(127,74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51)	(1)	(10,740)	-
7050 財務成本	(8,795)	-	(4,27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34)	-
	19,124	1	(92,02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209)	(2)	18,967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558	1	2,454	-
本期淨利(淨損)	(56,767)	(3)	16,5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4	-	(210)	-
	814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9)	-	(5,4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9)	-	(5,4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5)	-	(5,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32)	(3)	10,81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767)	(3)	16,51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032)	(3)	10,81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74)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利	770,000	758,285	260,460	6,361	250,401	(56,380)	1,989,127	1,989,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13	-	16,513	16,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	(5,488)	(5,698)	(5,6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6,303	(5,488)	10,815	10,8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63	-	(22,7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019	(50,0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250)	-	(173,250)	(173,2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	758,285	283,223	56,380	20,672	(61,868)	1,826,692	1,826,692	
本期淨利	-	-	-	-	(56,767)	-	(56,767)	(56,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	(3,079)	(2,265)	(2,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53)	(3,079)	(59,032)	(59,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1	-	(1,6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88	(5,4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50)	-	(11,550)	(11,550)	
資本公積配給現金股利	-	(26,950)	-	-	-	-	(26,950)	(26,95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	731,335	284,874	61,868	(53,970)	(64,947)	1,729,160	1,729,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淨損)</b>	\$ (34,209)	18,967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6,469	117,592
利息費用	8,795	4,272
利息收入	(3,091)	(3,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551	10,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7	20,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51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4	-
其他	-	139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54,085</u>	<u>149,71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197,542	28,010
存貨	(26,157)	(43,623)
其他流動資產	2,037	(33,460)
其他營業資產	(1,042)	(2,90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72,380</u>	<u>(51,98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	(35,425)	(8,07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9	(38,04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5,346)</u>	<u>(46,12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47,034</u>	<u>(98,10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301,119</u>	<u>51,60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66,910	70,574
收取之利息	3,170	3,494
支付之利息	(6,649)	(4,205)
支付之所得稅	(17,904)	(26,38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45,527</u>	<u>43,47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25)	(104,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	9,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	(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4)	(1,55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78,924)</u>	<u>(82,65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86)	51,786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500)	(173,2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47,414</u>	<u>(121,46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95)	(13,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778)	(174,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427	1,266,72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000,649</u>	<u>1,092,4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柏西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附件四】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82,84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3,818
減：本期稅後淨損	(56,767,050)
待彌補虧損	(53,970,38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3,970,385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六版</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p>	<p>修正說明</p> <p>更新版本</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六版</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p>	<p>修正說明</p> <p>更新版本</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u>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定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p>	<p>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p>	<p>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同。</p> <p>以下（略）</p>	<p>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修正說明</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價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p>	<p>配合法令並 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p> <p>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 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算一年。</p> <p>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p>	<p>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p>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代子公司公告之處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違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二條 代子公司公告之處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違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二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修正說明</p> <p>更新版本並酌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修正說明</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修正後條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業務往來： 1. 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銷貨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1. 總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一)總額：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修正前條文</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業務往來： 1. 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銷貨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1. 總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一)總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的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修正說明</p> <p>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六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為限，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一年為限。 (二)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p>	<p>分之五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六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為限，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一年為限。 (二)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p>	<p>修正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 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前者。</p>	<p>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額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u>及<u>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